

西宁市城东区医疗保障局

城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城东区医保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医疗保障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回应，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工作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我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着力加强解读回应工作

扎实做好内部管理，主动履职，积极作为，扎实做好参保扩面、基金监管、业务经办等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经办服务水平，有力推动全区医疗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处理答复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等渠道的来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杜绝漏办、延迟办理现象的发生。

（二）公开制度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以改革创新举措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实行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2镇7办、20个村、34个社区共64个业务网点的“三级四同”医保业务经办全区通办服务，使辖区群众职工在就近的医保经办网点即可办理业务，打通为民办实事的最后“一百米”。二是自1月4日起将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8个业务窗口由原先的分类窗口更改为综合窗口，实现医保业务“一窗通办”，进一步缩减了办事群众职工等待时间，提高了服务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 城东区医保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城东区医保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2 年，城东区医保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

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一是对部分信息是否可以公开、信息公开范围、公开程度把握不准,对政务公开的理解还不够到位;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增强。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规定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推进全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合理规划专栏,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强化工作督查,确保政务信息文件公开及时到位。二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公开意识,切实提高区医保局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开工作主动抓、坚持抓的自觉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城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1日